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在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相关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注销。

#### 三、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上述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 四、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届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截至目前,本次待解除限售的 101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为满足本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495,28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 五、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等待期及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届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 56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 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9 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

3、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298,235 份，行权价格为 103.58 元/份；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5,400 股。

#### 六、关于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届满，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可行权的 826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行权的情形。

3、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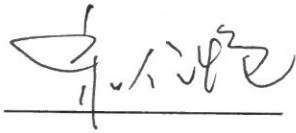
4、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826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604,513 份，行权价格为 118.84 元/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

张彤

---

高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庄任艳

\_\_\_\_\_

张彤

张彤

\_\_\_\_\_

高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庄任艳

\_\_\_\_\_

张彤

\_\_\_\_\_

高翔

